

# 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

## 非政府組織（NGO）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說明會

### 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大樓 206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組長資芮

記錄：蕭珮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秘書組報告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就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參與國際審查會議，回復說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秘書組依前次（106 年 4 月 27 日）會議決議就 NGO 與會及報告相關事宜徵詢委員會意見，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獲委員會主席回復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公開會議：

1. 與會資格：開放各界報名。
2. 會議時間：全程 90 分鐘簡報、無詢答。其中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合計 45 分鐘、NGO 合計 45 分鐘。NGO 簡報資格及時間說明如下：

（1）以提交報告之 NGO 為限。

（2）簡報順序由委員會決定後公告。

（3）代表簡報人數以 NGO 報告為基準（1 份報告 1 位代表）；3 個 NGO 以上共同提交報告者，可

進行 2 次簡報（可推派不同代表）；13 個 NGO 以上共同提交報告者，可進行 3 次簡報（可推派不同代表）。

（4）預估每次簡報時間約 3-5 分鐘，請扼要精簡。

## （二）非公開會議

1. 與會資格：不開放外界報名。限提交 NGO 報告或有關 CRC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意見之 NGOs 與會。
2. 發言資格：本場次為詢答、不再進行簡報；詢答對象以提交 NGO 報告之 NGOs 為限；詢答內容應扼要、精確與具體（提交問題清單意見者僅能旁聽，不能參與詢答）。
3. 會議流程：依循聯合國常態會議形式，由委員會提問後，經短暫休息，由 NGOs 自行決定回應人及順序進行回應，委員會依據回應內容接續提出問題。

二、秘書組將依委員會指示修正前揭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後另行公告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秘書組向委員會確認非公開會議之詢答方式，是否以報告為單位進行詢答。
- 三、考量場地限制，請具備參與非公開會議詢答資格之 NGOs，至多推派 3 位代表。
- 四、有關兒少會議之進行方式，秘書組刻正蒐集兒少意見，俟彙整後將統一向委員會轉達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